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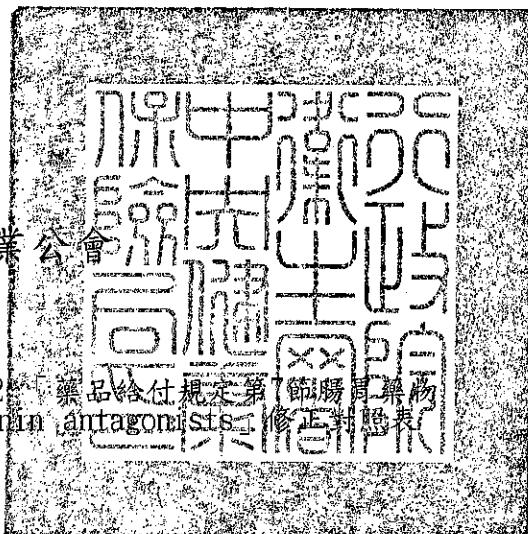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63838號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 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1. Serotonin antagonists



留用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 granisetron 之藥品 Sancuso transdermal patch 3.1mg/24hours 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1. Serotonin antagonist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2。

線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



事機構，以下同）、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協和醣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私印(4)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蔡魯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許可證字號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0258203FP	SANCUSO TRANSDERMAL PATCH 3.1MG/24HOURS	GRANisetron (HCL) 3.1mg/24h	21.7MG 字第025820 號	衛署藥輸 2072	2590	2072	1.本案藥品為新給藥途徑新藥。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次(102年6月)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7.2.1規定。	102/09/0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7 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7.2.1. Serotonin antagonists (如 ondansetron、graniisetron、tropisetron、ramosetron、palonosetron 等) (93/2/1、93/9/1、98/9/1、99/5/1、101/4/1、<u>102/9/1</u>)</p> <p>1. 血液幹細胞移植患者接受高劑量化學治療時。</p> <p>2. 惡性腫瘤患者及風濕免疫疾病（如紅斑性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貝西氏症、皮肌炎/多發性肌炎、硬皮症、血管炎等）患者接受化學治療時，依下述情形使用：(98/9/1、99/5/1)</p> <p>(1)前述患者處方高致吐性藥品，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32 mg、graniisetron 1~3 mg、tropisetron 5 mg、ramosetron 0.3 mg 一日劑量。必要時其使用以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得直接使用，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p> <p>(2)前述患者處方中致吐性藥品，可</p>	<p>7.2.1. Serotonin antagonists (如 ondansetron、graniisetron、tropisetron、ramosetron、palonosetron 等) (93/2/1、93/9/1、98/9/1、99/5/1、101/4/1)</p> <p>1. 血液幹細胞移植患者接受高劑量化學治療時。</p> <p>2. 惡性腫瘤患者及風濕免疫疾病（如紅斑性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貝西氏症、皮肌炎/多發性肌炎、硬皮症、血管炎等）患者接受化學治療時，依下述情形使用：(98/9/1、99/5/1)</p> <p>(1)前述患者處方高致吐性藥品，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32 mg、graniisetron 1~3 mg、tropisetron 5 mg、ramosetron 0.3 mg 一日劑量。必要時其使用以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得直接使用，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p> <p>(2)前述患者處方中致吐性藥品，可</p>

<p>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32 mg、granisetron 1~3 mg、tropisetron 5 mg、ramosetron 0.3 mg 一日劑量。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病例，每療程使用以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病歷需有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記錄。</p> <p>(3) 血液腫瘤病患接受化學治療，需使用中、高致吐性抗癌藥品時，得依患者接受抗癌藥品實際使用天數使用本類製劑。 (93/9/1)</p> <p>(4) Palonosetron 限於中、高致吐化學治療之前使用。(99/5/1)</p> <p>3. 接受腹部放射照射之癌症病人，得依下列規範使用 ondansetron、granisetron 等藥品：(93/9/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tal body or half body irradiation (2) Pelvis or upper abdominal region of single irradiation dose > 6 Gy (3) 腹部放射治療中產生嘔吐，經使用 dexamethasone、 	<p>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32 mg、granisetron 1~3 mg、tropisetron 5 mg、ramosetron 0.3 mg 一日劑量。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病例，每療程使用以不得超過五日為原則。病歷需有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記錄。</p> <p>(3) 血液腫瘤病患接受化學治療，需使用中、高致吐性抗癌藥品時，得依患者接受抗癌藥品實際使用天數使用本類製劑。 (93/9/1)</p> <p>(4) Palonosetron 限於中、高致吐化學治療之前使用。(99/5/1)</p> <p>3. 接受腹部放射照射之癌症病人，得依下列規範使用 ondansetron、granisetron 等藥品：(93/9/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tal body or half body irradiation (2) Pelvis or upper abdominal region of single irradiation dose > 6 Gy (3) 腹部放射治療中產生嘔吐，經使用 dexamethasone、
---	--

metoclopramide 或
prochlorperazine 等傳統止吐
劑無效，仍發生嚴重嘔吐之患
者。

4. 穿皮貼片劑限用於無法口服之病
患。(102/9/1)

metoclopramide 或
prochlorperazine 等傳統止吐
劑無效，仍發生嚴重嘔吐之患
者。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